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公司秘書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1) 歐中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 (2)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鄭美程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楊素麗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 (5) 唐永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
- (6) 陸志強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委任執行董事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歐中安先生(「歐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歐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先生之履歷

歐先生, 57歲, 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 並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3年博彩業經驗,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在澳門一間大型博彩娛樂經營集團曾擔任業務發展高級董事、營運董事等多個高級職位, 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 提升貴賓業務整體表現, 新發展項目博彩與非博彩之營運管理等範疇。歐先生亦代表集團, 成為由澳門六間博彩經營集團所組成的委員會成員之一, 向澳門相關監管政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二零零四年前, 歐先生曾於香港的大型上市企業集團、公共事業及政府機構出任管理職位。歐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歐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 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 加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歐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之履歷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63歲, 在澳門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任職逾43年,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博彩監察協調局監察廳廳長, 負責監督澳門娛樂場運作。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是亞洲知名的娛樂場遊戲規則、娛樂場內部監控、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業務控制以及博彩機器監管方面的專家。彼擔任業內多家大型公司(包括機器製造商、娛樂場運營商及行業其他供應商)的顧問。

本公司並無與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訂立服務合約。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加上將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認為亦並無有關委任歐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美程女士(「鄭女士」)及楊素麗女士(「楊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是鄭女士及楊女士均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鄭女士及楊女士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變更

陸志強先生(「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陸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陸先生辭任後，唐永智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唐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唐先生履歷

唐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領域具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變更

楊女士及陸先生均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歐先生及唐先生均獲委任為楊女士及陸先生辭任後的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歐先生、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唐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感謝鄭女士、楊女士及陸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